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1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鄧賢華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26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爰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鄧賢華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伍拾捌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（一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所載「111年9月21日」，應更正為「111年9月28日」。

（二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所載「128、136號全家便利商店」，應更正為「136、138號全家便利商店」。

（三）證據補充：被告鄧賢華於審理時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侵占他人之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之法治觀念，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侵占財物之價值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時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房仲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被告侵占之悠遊卡內餘額新臺幣558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
02 且未扣案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
03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04 至被告侵占之悠遊卡1張未據扣案，且經被害人俞昌榮之女
05 俞蓓華辦理掛失，此經其於審理時陳述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
06 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宣告沒收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8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顏偲凡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6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7 繕本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李紫君

20 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2年度調偵字第267號

27 被 告 鄧賢華 女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○號10
29 樓
30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
31 號2樓（兼送達址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鄧賢華與鄧賢貞(另為不起訴之處分)為姊妹，鄧賢貞與俞昌榮曾為同居關係，俞昌榮已於民國111年8月14日死亡，俞昌榮生前縱然有授與代理權予鄧賢貞，亦因死亡而歸於消滅，且俞昌榮之記名式悠遊卡(卡號：0000000000號)為全體繼承人即俞肇福、俞錦蘋、俞錦雲、俞錦梅及俞蓓華之遺產。鄧賢華竟基於侵占脫離本人持有之物之犯意，將上開悠遊卡侵占入己，並於111年9月21日12時26分許，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000號全家便利商店觀海店內，持上開悠遊卡內餘額558元消費購買如附表所示之商品。嗣經俞蓓華發覺遭盜刷報警處理，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循線追查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俞肇福、俞錦蘋、俞錦雲、俞錦梅及俞蓓華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鄧賢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(1)證明被告鄧賢華有於上開時、地，持上開悠遊卡消費如附表所示商品之事實。 (2)證明被告知悉上開悠遊卡為俞昌榮所有，且俞昌榮已死亡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俞蓓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俞錦雲於偵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查中之證述	
4	證人即鄧賢貞於偵查中之證述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5	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截圖2張	證明被告鄧賢華有於上開時、地，持上開悠遊卡消費如附表所示商品之事實。
6	全家交易明細及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查詢明細各1份	證明被告鄧賢華於上開時、地，持上開悠遊卡消費如附表所示商品，將上開悠遊卡內原有餘額558元均使用完畢之事實。
7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各1份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鄧賢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本人持有
 03 之物罪嫌。未扣案之悠遊卡及消費所得商品(悠遊卡餘額共5
 04 58元)，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
 05 第3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 06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11 檢 察 官 陳宜愷

12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14 書 記 官 林子洋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0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商品	金額(新臺幣)	數量	總金額(新臺幣)
1	雞蓉玉米濃湯(杯裝)	25元	1	25元
2	日式茶碗蒸	35元	2	70元
3	蘑菇濃湯(杯裝)	25元	1	25元
4	貝納頌經典拿鐵	35元	1	35元
5	海鹽檸檬飲	35元	1	35元
6	FMC冷壓椰子水	40元	1	40元
7	二配芋頭奶油夾心吐司	32元	1	32元
8	二配藍莓蜂蜜雙享夾心	39元	1	39元
9	一配雙目糖蜂蜜蛋糕	42元	1	42元
10	大滿足麻醬涼麵	62元	1	62元
11	綜合水果切盤	139元	1	139元
12	二配新纖麥吐司	48元	1	48元
13	茶葉蛋	10元	2	20元
	鮮食促			-37元
	低溫促			-35元
				總金額560元